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
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752

招标人：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册.....	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无效.....	13
22. 比较与评价.....	14
23. 废标.....	14
24. 保密要求.....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8. 告知招标结果.....	15
29. 签订合同.....	16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付款方式.....	16
32. 招标代理费.....	1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37. 知识产权.....	1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目 录.....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 开标一览表.....	2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27
4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28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9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2
6.1 财务状况报告.....	33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33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4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35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8
1 投标函.....	39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2
3-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43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3-4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如需要)	46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7
5 2017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49
7 项目实施计划.....	50
8 施工安装方案.....	51
9 售后服务方案.....	52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53
第二册.....	5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4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7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1.4 如项目分包，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

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

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付款方式

- 31.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 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75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反 面）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19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
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
 -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4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5. 2017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 项目实施计划
- 7 . 施工安装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3-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2017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及配套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7 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8 施工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7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9.86 万
- 5、采购需求：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所有采购设备保修一年，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详情参看附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5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免费下载，不收取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A座1130室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12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5室

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8月18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A 座 1130 室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 61612081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2207495218@qq.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189.86 万。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6.1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2074952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投标人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

	<p>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p> <p>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p>

	取。
20.5	核心产品：液晶拼接显示器
20.6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是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是。（ <u>液晶拼接显示器、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u> 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否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货物验收合格，资料正式交接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后，予以退还。
3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做为设备预付款，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工程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 招标代理费：按照项目预算的1.5%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

	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查</u>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六部</u> 联系人员： <u>李芬、张斯栋</u> 联系电话： <u>0371-65958908</u> 通讯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u>

第5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述：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采购多媒体会议系统，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大屏显示系统

本次建设配置拼缝不大于 0.88mm 的液晶拼接显示系统，包括屏体、框架结构、控制系统、配电柜等配件。其中屏体长 7.4 米，高 2.85 米，面积约 21.1 平方米；整屏分辨率 11520*4320，可显示本地、远程、以及其他现有图像资源，可以分屏显示、多窗口显示。同时建设配套单色 LED 条屏块，屏体长 7.5 米，高 0.52 米。面积约 1.08 平方米。可显示时间、字幕等。

2、音频扩声系统

根据会议室的应用需求配备全频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等扩声设备，并配置无线鹅颈和手持话筒，并与视频系统配套使用。

3、视频会议系统

为满足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的要求，配置一台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及配套设备采集设备，能与现有社保系统视频会议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4、配套系统建设

另外，还包括会议室的装饰装修、强弱电配线、会议灯光、空气净化、主席台等系统建设所需配套设备，以满足系统正常运转需求。

二、其他要求

- 1、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保修期限：保修一年，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 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供招标人查验。

三、具体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扩声系统				
1	全频扬声器	1、两分频全频扬声器，1 只不小于 1.75"高音单元，1 只不小于 10"低频单元；频率响应：优	只	4

		于 60Hz-20kHz。(±3dB); 额定功率: ≥300W。 2、最大声压级: ≥129dB.; 灵敏度: 优于 98dB.; 水平指向性: 80° ±10°, 垂直指向性: 55° ±10°。		
2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采用与扬声器同品牌, 建议采用扬声器与功放的标准配置方式; (8Ω) 两通道: 不低于 375W×2; (4Ω) 两通道: 不低于 550W×2; 2、总谐波失真 (1kHz): ≤0.1%; 互调失真 (60Hz/7kHz 4:1): <0.05%; 信噪比 (@1kHz, X40(32dB)A 计权): ≥105dB	台	1
3	数字处理器	1、采用与扬声器同品牌。 2、不少于二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入, 不少于六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出; 可实现将任一路输入信号按一定的比例路由到任一路输出通道; 可存储 50 组不同的用户程序; USB 及 RS485 通信接口, 可以实现多台处理器的级联; 采用高性能 32 位浮点 DSP, 24 位 AD/DA 转换技术, 提供超过 110dB 的动态范围, 192K 采样率; 延时, 每路信号最大延时可达 2.6 秒 ; 参量 EQ (输入部分 5 段输出部分 7 段)。	台	1
4	调音台	最多 10 个话筒/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 4 编组母线+1 立体声母线; 4AUX (包括 FX); “D-PRE” 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选钮压缩器; XLR 平衡输出;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输入通道:16 通道, 单声道 [MIC/LINE]: 8, 立体声 [LINE]:2 ; 输出通道:STEREO OUT:2, PHONES:1, MONITOR OUT:1, AUX [FX] SEND:4 ; 母线:立体声: 1, 编组: 2, AUX [FX], 2 ; 幻象电源电压:+48V。	台	1
5	电源时序器	最大输入电流:不小于 6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30A; 整机最大输入功率: 不小于 24KW, 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3KW ; 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且前面板有独立开关可单独控制每路的开关; 可顺序开机, 逆序关机。	台	1
6	无线会议鹅颈话筒 (一拖四)	1、接收主机技术参数: 频道组数: 四通道 ; 接收方式: 真分集式 (True Diversity) ; 面板显示: LCD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 SQ 设置, 发射机的电池容量和工作频率 ; 载波频段: UHF:640.125MHz~690.000MHz, 780.125MHz~830.00MHz。	套	1

		2、发射机技术参数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载波频率：UHF 频段（640.125MHz~690.000MHz，780.125~830.00MHz）；可调频率：400 个；调频方式：红外对频。		
7	无线手持 话筒（一拖 四）	1、接收主机技术参数 频道组数：四通道；接收方式：真分集式（True Diversity）；面板显示：LCD 液晶显示可同时显示 RF/AF 信号强度，SQ 设置，发射机的电池容量和工作频率；载波频段： UHF:640.125MHz~690.000MHz， 780.125MHz~830.00MHz。 2、发射机技术参数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载波频率：UHF 频段（640.125MHz~690.000MHz，780.125~830.00MHz）；可调频率：400 个；调频方式：红外对频	套	1
二、视频显示系统				
1	液晶拼接 显示器	1、★拼缝：≤0.88mm。 2、▲屏幕尺寸：55 寸。 3、物理分辨率：1920 x 1080 (FHD)。 4、▲动态对比度：≥500,000 : 1 5、▲亮度：≥700 cd/m2； 6、色深：16.7M (8-bit) 7、表面处理：硬质涂层(3H)，前偏光板防反光处理（反射比 < 2%）； 8、后置输入端口(背板)数字信号接口： DVI-D(1)，HDMI(1)，OPS，USB3.0；模拟信号接口：RGB(1)，兼容色差分量(1)，复合视频(1)；外部控制：RS232C, RJ45, IR 接收器。 (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块	24
2	图像处理 控制器	1、输入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光纤输入、IP 流媒体、DVI-X 3.5mm 音频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同时支持 DP、HDMI1.4、Dual-Link DVI 等 4K 分辨率输入采集； 输出支持 DV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光纤输出/DVI-X 等接口。（提供 CANS 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

		<p>2、▲单台设备最大可扩展 288 路输入，144 路输出，展现信号采集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扩容需求；设备采用先进硬件式处理结构、无操作系统，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风扇模块均可直接带电热拔插（提供 CANS 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此次配置要求不低于：输入信号 24 路 HDMI，输出信号 24 路 HDMI。</p> <p>3、▲开机时间（启动电源至输出画面的时间间隔）≤10s；切换信号之间、开窗响应、调模式的间隔时间≤15ms；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不小于 100000 小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输入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3s，输出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0s。（提供 CANS 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开窗功能：具有在显示端上开不少于 4 个窗口；窗口叠加功能：可以将不同信号源开到一个或者多个屏幕；窗口漫游功能：可以拖动任意窗口到显示终端的任意位置。（提供 CANS 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具有“DVI-X”技术，接口同时支持 DVI、HDMI、VGA、YPbPr、CVBS 等模拟信号输入，同时还可接入 3.5mm 音频接口，支持同步异步切换；网络 IP 视频解码功能，支持 H.265, H.264 解码，单网口能解码 4 路 4K 或者 16 路 1080P，且支持网络抓屏。（提供 CANS 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拼接显示器支架	现场定制	套	1
4	液晶电视	65 寸 4K 高清网络电视；LED 背光	台	2
6	电视吊架	现场定制	套	2
7	HDMI 高清信号传输器	高清 HDMI 信号传输器，传输距离≥60 米	对	2

三、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主机	<p>1、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Android 系统，非 PC、工控机架构；支持 H.323/SIP 协议标准。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支持 IP 接入速率 64Kbps-8Mbps；频支持 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 图像编码协议；所投终端支持 SVC 协议；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1080P60 情况下，辅流支持 1080P60；所投设备图像格式支持 1080P50/60 帧、1080P25/30 帧、1080i50/60 帧、720P50/60 帧、720 P25/30 帧、4CIF、CIF；</p> <p>2、支持持 1 路 3G-SDI 和 1 路标清 CVBS 视频的输入输出；提供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6 路音频输入和不少于 6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农头麦克风接口和 SPDIF 数字音频接口；支持一体化专业线缆连接终端主机和摄像机，此线缆能支持高清摄像机供电，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的功能；终端支持在终端断电的情况下，VGA 口可以自动环回，方便本地会议使用 VGA 输出，无需增加其他的外接设备。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可设置；支持 1080P 三屏三显功能，可以在三个显示设备上分别输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p> <p>3、★要求所投设备与原有的华为视频会议系统无缝对接。</p>	台	1
2	会议摄像机	<p>1、采用与视频会议主机同品牌摄像机；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支持 1080p 25/30、720P 视频输出；支持 238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最大水平视角 72°，最大垂直视角 44.5° 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符合要求；支持三合一视频输出接口。</p> <p>2、支持高清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对高清终端进行控制；支持图像倒置功能，便于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支持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支持 OLED 显示屏，可以实时设置支持的各种图像格式；支持低照度下的背光补偿；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支持≥30 个的预置位；</p>	台	2

四、会议条屏显示系统				
1	条屏	单元板尺寸：304*152；单色屏 Φ 3.75；长 7.5 米，宽 0.52 米	平方	3.9
2	条屏支架	定制	平方	3.9
五、会议灯光系统				
1	三基色面光灯	1、采用高导热系数 2.0 的铝基板，完美的散热系统，光输出强大，节能环保；光源：504 颗，0.5W 高亮度 LED 灯珠；色温：3200K（5600K/6500 可选） 2、16 位调光，相比 8 位调光，灯光变化更柔和、细腻、流畅；无风扇，完全静音。嵌入式安装，手动可翻转调角度	台	6
	三基色顶光灯	1、采用高导热系数 2.0 的铝基板，完美的散热系统，光输出强大，节能环保；光源：504 颗，0.5W 高亮度 LED 灯珠；色温：3200K（5600K/6500 可选） 2、16 位调光，相比 8 位调光，灯光变化更柔和、细腻、流畅；无风扇，完全静音。嵌入式安装，手动可翻转调角度。	台	6
六、其他设备				
1	平板电脑	1、10.8 英寸平板电脑，Android 9.0 或以上系统；全高清屏（FHD），分辨率 2560*1600。 2、铝镁合金材质外壳，八核处理器，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6GHZ，系统内存不小于 4GB，存储容量不小于 64GB，重量不大于 500 克，支持 LTE 功能；带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指纹识别等； 3、厚度：不高于 7.5mm；屏幕为多点触控，电容式触摸屏，屏幕色彩不低于 1600 万色；支持 H.264/MPEG4/H.263/VP8/H.265 视频格式。	台	4
2	笔记本电脑	1、14 英寸轻薄笔记本电脑，整体重量小于 1.8 千克； 2、i7-8565UCPU；8G 内存，独立显卡，512GSSD 硬盘，指纹识别；全高清屏（1920×1080）分辨率；待机时长：5-7 小时；带 Win10 操作系统。	台	1

3	空气消毒器	<p>1、▲投标产品须安装在中央空调的送风管道中，跟中央空调风机联动工作，并具有消毒功能(提供安装示意图，并提供有效的在省级及以上的相关行政部门备案的空气净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扫描件)。</p> <p>2、▲能有效杀灭空气中的致病菌，2小时内的杀菌率$\geq 99\%$（以白色葡萄球菌为指标）；能有效杀灭空气中的自然菌，2小时内的杀菌率$\geq 90\%$（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认定的消毒检测中心出具的致病菌和自然菌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能有效分解空气中甲醛，2小时内的去除效率$\geq 91\%$（需提供中国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能有效分解空气中苯，2小时内去除效率$\geq 94\%$。（需提供中国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能有效分解空气中TVOC，2小时内的去除效率$\geq 93\%$。（需提供中国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投标产品安装后，在中央空调的送风管道内的风阻应不大于1pa。（需提供国家空调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风阻检测报告扫描件）。</p> <p>注：采用静电吸附和过滤介质的空气净化消毒产品不在本招标范围内。</p>	台	1
七、声学装修				
1	吊顶	吊筋、轻钢龙骨；木龙骨细木工板刷防水涂料制作灯箱造型；石膏板。	m ²	255
2	墙面装修、隔音处理	木龙骨、细木板刷防火涂料；防火隔音岩棉填充；木隔音板、墙面装饰。	m ²	320
3	隔断墙	轻钢龙骨立架，防火隔音岩棉填充；阻燃板、墙面装饰。	m ²	40
4	门	室内门安装，门面装饰隔声处理。	扇	1
5	观察窗	木框、玻璃 1.2米*0.6米	个	1
6	顶面乳胶漆	顶面乳胶漆处理。	m ²	255
7	主席台	主席台基础钢架，上铺细木工板，面层复合木地板装修（主席台 8000*3000*300）。	项	1

8	强电照明	软膜天花灯、筒灯、射灯，保证足够照明强度； 房间照明线缆及辅料。	批	1
八、其他				
1	辅助材料	满足设备安装调试需要相关高清视频线缆、音频线缆、电源线、控制线缆、地面插座、管槽等附件。	批	1
2	系统集成费	包含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等费用	项	1

“具体设备参数要求”中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	--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企业

3.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2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40 分）

2.1 技术参数(23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第 5 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具体设备参数要求”中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

2.2 主要产品性能认证（17 分）

2.2.1、投标单位所投液晶拼接显示器整机通过 TUV、CB、FCC 认证得 2 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2、投标单位所投液晶拼接显示器整机通过 UL、CE 认证以及公安部安全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认证的检验报告得 2 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3、投标单位所投液晶拼接显示器具有 LED 直下式背光源、IPS 硬屏、手触屏时无水痕得 3 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2.4、投标单位所投液晶拼接显示器的液晶面板和整机是同一品牌得 5 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2.2.5、投标单位所投液晶拼接显示器具有国际拼缝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6、投标单位所投图像处理控制器应具有 CCC、CE、FCC、CB、RoHS 及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合格证书得 2 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商务（30 分）

3.1 投标人实力（13 分）

3.1.1、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投标人通过 ISO14001、OHSAS18001、ISO9001 认证得 2 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该项目为音视频集成融合项目，投标人具有“可编程中控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投标人具有 CMMI 3 认证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5 投标人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3 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以来所投同类型项目的业绩合同；（合同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3 施工组织方案（6 分）

根据施工安装方案内容的详略，项目针对性及计划偏离时的应急补救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安装方案内容的详细、有项目针对性，计划偏离时的应急补救措施内容完善可行得 6 分；

施工安装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基本可行，包含计划偏离时的应急补救措施内容得 4 分；

施工安装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缺乏项目针对性，包含计划偏离时的应急补救措施内

容，但不完善得 2 分；

有施工安装方案，但内容简单，缺乏项目针对性，未包含计划偏离时的应急补救措施内容，得 1 分；

无施工安装方案，不得分。

3.4 售后服务（9 分）：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详尽性、科学性以及满足项目要求的程度综合打分（6 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是不完整，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是不完整得 3 分；

没有售后服务内容不得分。

3.4.2 供应商售后人员应持证上岗（3 分）

服务团队能提供：（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2）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中级）、（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缴纳近三月社保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签发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指挥监控会议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二、采购设备明细

2.1 设备清单：

甲方采购的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设备的合同价款共计元（大写： 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设备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内容：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设备预付款，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工程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四、交付

4.1 交付时间：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甲方交付本项目。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自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耽搁，乙方应将就有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甲方应在其交付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并应将该验收证明交付郑州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乙方为付款依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销售助理，联系电话：）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硬件集成、软硬件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5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客户培训计划》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

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